

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4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

会议由董事长蒋大胜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钟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钟祥支行申请200万元信用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该议案审议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：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议案：《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钟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